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2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96,312,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和管桩	股票代码	0030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俊乐	高永恒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	
传真	0760-28203642	0760-28203642	
电话	0760-28189998	0760-28189998	
电子信箱	shgz@sanhepile.com	shgz@sanhepil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桩类产品为核心,专业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致力于让建筑物更安全耐用、更低碳环保;让用户更经济实惠"为使命,在追求实现全体员工物质与精神两个幸福的同时,为用户、合作者、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中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即PHC管桩),公司管桩产品凭借行业领先的质量标准以及生产工艺,主要生产的产品为外径300mm～1,000mm,多种型号、长度的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预应力混凝土管桩,指采用离心和预应力工艺成型的圆环形截面的预应力混凝土桩,该产品具有高强度(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80)、高密实度、低渗透、耐冲击、施工便捷等特点,常用于建筑物基础建设,其主要作用是将建筑物或构筑物的荷载传递到地基上,广泛应用于工业厂房、大型设备基础、城市高架道路基础、公路、桥梁、港口码头、机场、城市轻轨、电力、冶金、市政工程及民用建筑、光伏、水利等诸多领域,用途基本涵盖了我国所有建筑工程的基础施工,成为我国最重要的建筑桩基础材料之一。

主要产品及应用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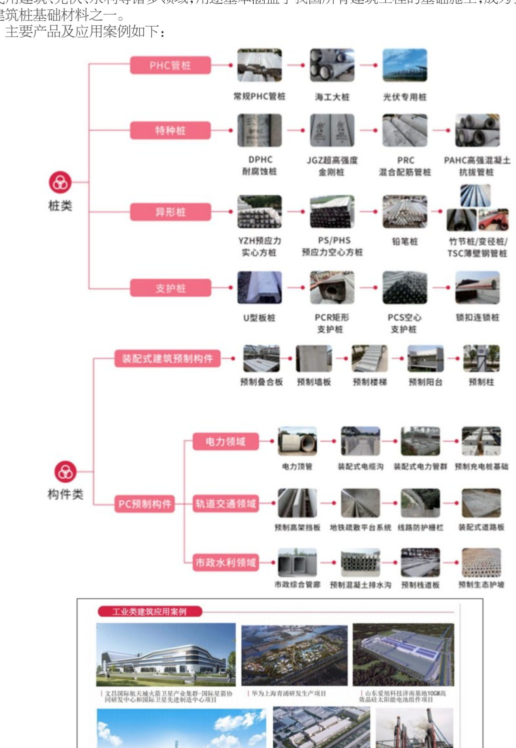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较2024年底未发生重大变化。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利好行业发展

"十四五"是我国碳达峰的关键窗口期,随着国家制定"中国制造2025"的发展战略以及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进一步实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绿色制造、清洁能源已成为各行各业的共识,预制混凝土桩作为混凝土桩行业的绿色建材产品,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生产的产品无论是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还是预制构件,均为节能环保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方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2024年7月30日召开会议,强调"加强逆周期调节,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及早储备并适时推出一批增量政策举措",并"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5月首批特别国债开启审批,"常态化"发行年内对基建投资形成有力支撑。2024年7月18日,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三中全会报告提及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

2、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增,有助于增加市场用桩需求

预制混凝土桩行业的直接下游客户主要为建筑业企业,行业的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亿元,比上年增长3.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9,543亿元,比上年增长2.6%;第二产业投资179,064亿元,增长12.0%;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增长4.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41.7%,航空运输业投资增长20.7%,铁路运输业投资增长13.5%。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扩增,说明市场上用桩需求正逐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打开公司桩类业务的市场空间,未来前景可期。

3、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突破,带动管桩需求上升

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尤其是风能和太阳能项目的快速扩张,带动预制管桩需求的上升。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2024年可再生能源并网运行情况》,2024年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3.73亿千瓦,同比增长23%,占电力新增装机的86%。其中,水电新增1378万千瓦;风电新增7982万千瓦("三北"地区占全国新增装机的75%);太阳能发电新增2.78亿千瓦,同比增长28%;生物质发电新增185万千瓦。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从光伏、风电、水利项目用桩方面发力,在西北设立子公司进行业务布点,不断加大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应用的开拓力度,提高了管桩产品在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销量。

4、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卓越的品牌优势,在预制混凝土桩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了广泛的声誉,从而赋予了公司产品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多年来,公司始终坚守品质至上、客户为先的原则,确保了产品在市场上的稳定地位和良好口碑。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成功构建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公司不断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形成了突出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质量优势。这些优势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领先地位。

此外,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稳定化的营销团队,为公司开拓市场、满足客户需求提供了重要保障。团队成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注重团队建设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团队的服务质量和营销技能,确保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991,143,149.62	6,596,504,907.85	5.98%	5,699,282,97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55,363,604.82	2,783,647,017.46	-1.02%	1,793,934,728.93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6,195,982,256.64	6,729,575,248.75	-7.93%	6,649,844,0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53,579.19	79,092,039.09	-68.07%	155,676,79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80,269.88	54,227,799.29	-89.71%	135,551,14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0,752.30	-218,811,146.02	63.61%	77,802,52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3.75%	-2.84%	8.9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4,966,343.54	1,465,691,055.75	1,585,553,321.49	1,879,771,53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8,529.23	12,728,953.23	18,956,368.63	4,416,78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16,035.25	9,928,709.33	7,617,503.46	6,250,09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854,764.15	-17,981,786.08	-17,017,291.28	247,233,089.2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5%	297,411,800	297,411,800	质押	86,000,000
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44,570,350	44,570,350	不适用	0
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30,067,750	30,067,750	不适用	0
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14,151,320	14,151,320	不适用	0
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航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9,514,285	0	不适用	0
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400,000	0	不适用	0
吴延红	境内自然人	1.1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6,613,780	6,613,78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8%	5,873,689	0	不适用	0
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5,6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中山市首汇蓝天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德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10位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2、广东省方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迦诺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维。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林爱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4,500股,合计持有1,974,5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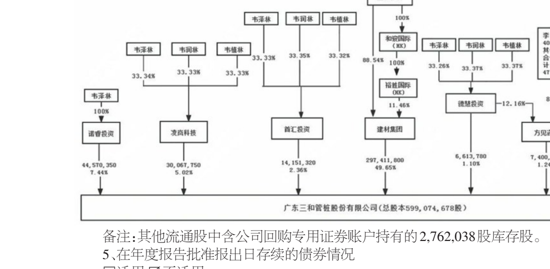

备注:其他流通股中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762,038股库存股。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1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回购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日以及2024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027)。

3、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3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762,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7.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7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984,155.5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2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韦洪文、李维、韦绮雯、文维、张贞智、蒋元海、刘天雄以通讯方式参会)。

会议由董事长韦泽林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杨德明先生、第四届独立董事刘天雄先生、第三届及第四届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管理层在2024年度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及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对2025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清晰合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19,598.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分析,确定2025年业务目标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同时继续推进"技术三和、品质三和、绿色三和、效率三和"建设。

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目标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贞智先生、蒋元海先生、刘天雄先生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已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所做的评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资质方面合规有效,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资质方面合规有效,立信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能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年报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综合考虑公司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2024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暂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99,074,678股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2,762,038股后596,312,64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9,815,632元。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或因回购股份库存股有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为基数实施,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4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选举韦绮雯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韦绮雯女士的简历

韦绮雯: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专业。2001年入职公司,历任子公司南京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采购经理,现任公司采购中心总监。现同时兼任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裕胜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骏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泗阳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京山鑫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京山怡和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团风俊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三和混凝土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市艺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中山市中达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山市清雅园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中山市敦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市裕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阳江母港风电运维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9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止目前,韦绮雯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山市三和沙石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和沙石")、广东三和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韦绮雯女士直接持有三和沙石16.7%股权,三和沙石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建材集团100%股权,建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5,713,7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泽林、韦绮雯、韦婷雯、李维、韦润林、韦洪文、韦倩文、韦植林、韦佩雯、韦智文10人是一致行动人。10人之间的关系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三人系兄弟关系;韦泽林系韦绮雯、韦婷雯的父亲,韦绮雯与韦婷雯系姐妹关系,李维与韦绮雯系夫妻关系;韦润林系韦洪文、韦倩文的父亲,韦洪文与韦倩文系兄妹关系;韦植林系韦佩雯、韦智文的父亲,韦佩雯与韦智文系姐弟关系。其中韦泽林、韦绮雯、李维、韦洪文、韦植林系公司董事,李维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除建材集团外,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7.44%、5.02%,其中中山诺睿投资有限公司为韦泽林持股100%的企业,中山市凌岚科技资讯有限公司为韦泽林、韦润林、韦植林合计持股100%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外,韦绮雯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韦绮雯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查询核实,韦绮雯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2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三和管桩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中,提案8、9、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提案6、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分别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同日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19日9:30-15:00。

3、登记地点: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永恒

联系电话:0760-28189998

传　真:0760-28203642

电子邮箱:shgz@sanhepile.com

联系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同兴东路30号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3037",投票简称为"三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5-02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通过邮件、短信、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娜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合计619,598.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7.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25.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68.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分析,确定2025年业务目标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同时继续推进"技术三和、品质三和、绿色三和、效率三和"建设。

经营计划、业务目标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目标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且从程序上和内容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状况。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